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重点和 2026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建设美丽中国及“碳中和、碳达峰”的战略目标，为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带来中长期的发展机遇，然而，近年来受到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市场供需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生态环保行业作为高度依赖政策驱动和资金投入的产业，整体面临较大冲击，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尤其是中小企业面临较大经营压力。

2025 年度，公司依旧秉持稳健发展的总体战略，持续强化风险识别与管控。一方面，公司注重存量项目的精细化运营管理，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优化资金回流，严格管控成本费用，确保现金流健康稳定。另一方面，在新项目拓展方面，公司继续保持审慎态度，把项目资金保障、付款比例作为项目筛选的首要标准，避免盲目扩张，优先承接财政支付能力强、回款周期明确的优质项目。2025 年，公司在坚持规范运作的前提下，积极寻求产业转型升级，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多元化经营，逐步实现经营战略转型与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3,893,751.6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48%。利润总额-1,084,228,939.07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9,286,558.41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74,481,667.5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规定

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同时，因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勤勉履行自身职责。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计召开 7 次，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5 年 3 月 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p>7、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lt;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gt;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确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p> <p>15、审议《关于确定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7、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8、审议《关于&lt;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gt;的议案》；</p> <p>20、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5 年 7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p>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5 年 8 月 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设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2025 年 8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1、审议《关于&lt;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gt;及其摘要的议案》；</p>
2025 年 9 月 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lt;上市公司重大资</p>

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暂不召集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5年10月19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度，各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充分考虑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自己在专业领域的的能力，就专业性事项充分地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进行沟通，听取汇报并进行研究，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健康、规范、持续发展。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重点审查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对外担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同时还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财务信息审核及披露、聘请审计机构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及高管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进行审议，依法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年度经营战略进行了详细规划，并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等事项进行审议。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在2025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一

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并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研究，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提名任免、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严格执行证监会、上交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的敏感期内，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 年度，公司通过专线电话、传真、邮箱和上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的咨询、提问和沟通，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保障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公司召开了公司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并统一完整回答。公司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便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参与。

#### （六）公司治理情况

董事会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对照证监会、交易所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优化公司自身的治理结构。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董事会推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2025 年度，公司完成了监事会改革，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调整董事会人员结构，设立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做好风险防控化解，增强对各类风险的预判预警和应对能力，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三、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

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高度重视，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2026年度，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采取相关措施如下：

#### （一）深耕主营业务，拓展优质市场

2026年，公司继续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的基调，聚焦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等优势赛道，集中资源深耕长三角、黄河流域、成渝经济圈、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区域，优先承接财政支付能力强、回款周期明确的优质项目。同时，稳定现有银行的信贷规模，加大应收款项的催缴力度，保障现金流。借助各类政策支持，采取多种方式合理增加新的融资，改善负债结构，为新增业务存量业务开展作保障，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及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强化管理效率，加强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合理降本增效，促进公司依法运作；公司将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及内审人员进行培训，要求财务、内部审计等部门加强联动，强化内审部对会计核算工作的不定期监督和检查，对各级公司的运行情况及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加强跟踪和了解，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提出处理方案，切实监督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及合规性。

#### （三）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认真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与职责；通过上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热线及邮箱、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途径，多渠道、多层次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公司将始终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理念，继续围绕生态景观、生态修复等核心领域，聚焦优质区域，积极促进项目的落地转化，努力助力国家“2030碳达峰、2060碳中和”的远景目标。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